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念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念輝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十列之「為警」後補充「另案」、第十列之「查獲」後補充自首情形「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犯行前，主動供承前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而接受裁判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四列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」應更正為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念輝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上揭犯行前，向警方供明本次施用毒品情事，並配合採尿送驗而受裁判，此有警詢筆錄可稽（見毒偵字卷第4頁背面），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強制戒治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，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可見其仍未能戒斷施用毒品之惡習，陷溺已深，不惟戕

01 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危害社會風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
02 段、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
03 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
04 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
05 載）、犯後主動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6 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
07 標準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9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件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楊煊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2年度毒偵字第6319號

24 被 告 林念輝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念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
01 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
02 以強制戒治，嗣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，
03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04 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
05 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2
06 8日凌晨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號3樓某友
07 人之住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
08 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9 1次。嗣於同日23時15分許，為警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10 00號17樓之1執行搜索而查獲，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
11 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1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念輝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
15 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
16 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
17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D0000000號)各1份附卷可
18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0 二級毒品罪嫌。

2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

26 檢 察 官 鄭淑壬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29 書 記 官 黃秀勤